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制定了第 30/2011 號行政法規，許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慶祝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農曆新年，發行面額為澳門幣十元的新紙幣，每間發行銀行每年的發行限額為一千萬張。

可是，龍年十元新紙幣一經推出，即出現輪候兌換和炒賣的熱潮，兩間發行銀行公開兌換的服務相繼宣告暫停。本澳市面罕見有龍年十元新紙幣流通，相反鄰近地區的商場卻有大量的「龍鈔」炒賣。雖然特區政府再制定第 5/2012 號行政法規，將為慶祝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農曆新年而發行的澳門幣十元的新紙幣發行限額，每間銀行每年的發行限額上調為二千萬張。然而龍年增印的十元新紙幣要十月才能推出，第一批發行的龍鈔據稱絕大部分已兌換。龍鈔的炒風，並未因政府的加印措施而收斂，相反由於市面缺乏流通而令收購價格節節上升。若稍後的發行方式未能改善，則加印推出的龍年十元新紙幣，恐怕亦會與市民緣慳一面，繼續成為炒賣的商品，無法落入本澳居民的手裡。

書曰：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今次發行慶祝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農曆新年的十元面額生肖紙幣，出現的種種問題，已對社會產生不少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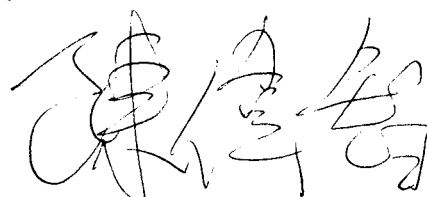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就政策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可確保今年稍後加印完成的二千萬張龍年十元新紙幣，能公平、公正、公開地供本澳居民兌換？並如何在發行過程中體現公平性和資訊的透明？

二、按特區政府第 30/2011 號行政法規，今年及未來的十一年，將有總數共四億八千萬張面額十元的生肖新紙幣發行，有關當局在汲取今次龍鈔炒賣的經驗後，如何確保未來的生肖紙幣能有序地發行，不會對社會和金融構成負面影響？

三、據第 7/95/M 號法令第五條（發行權及發行之責任），澳門貨幣之發行權屬本地區，本地區具有發行具法定流通力之紙幣及硬幣之專有權，可將紙幣發行權授予獲許可於澳門地區從事業務之銀行代行。紀念幣及特別用於錢幣學方面之硬幣，由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根據其通則之規定發行。經過今次龍鈔事件，特區政府在發行生肖紙幣的構思、程序及處理上，作出了甚麼的檢討？有何改善的方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陳偉智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